

信息披露 CLOSURE

证券代码: 002621

证券简称: 三垒股份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签署日期: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资本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履行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及承诺已在《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首期交易价款支付、资产交割已完成,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启星未来根据《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交付剩余交易价款。

2. 交易对方根据《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等义务的安排;

3.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成立 55 家早教中心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5 家正在办理,根据《收购协议》约定于自本次交割完成之日起 3 个月内办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收购 MEGA 相关事宜正在办理商谈所有权的

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收购协议》的约定将于本次交割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若因非交易对方原因致未能于上述期限内完成的,则该期限相应延长;

4. 各方继续履行《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各项约定和各方作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尚未出现的,需视情况予以审视与与否,确定是否需实际履行。相关后续事项的风险已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充分披露。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行政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行政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协议和承诺已经履行;在各相关方严格履行本次交易协议约定及完成其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行为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三、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张岭街爱贤街 33 号

电话:(0411)84716100

联系人:郭浩杰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街 22 号兆丰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010)56893900

联系人:吴灵昊、韩艳虎、陈奕彤

2018年12月7日

一、公司声明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信息披露和申报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三垒股份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报告书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有任何疑问,应咨询各自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三垒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and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

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二、中国注册会计师对启星未来上市公司及启星未来承认的其他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财产的限售手续,并分别于取得前述限售增持

价格的 40%、100%所对应的股票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收购方提供

相关股份限售证明。该等股票将根据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分情况予以解除,即 2018 年业绩承诺期间完成业绩承诺补偿

(如适用)后解锁股票增持价款 40%对应的股票,2019 年业绩

承诺期满且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如适用)后解锁股票增持价款

30%所对应的股票,2020 年业绩承诺期满且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如

适用)后解锁股票增持价款 30%所对应的股票。

交易对方承诺至少支付对价的股票增持价款为交易对方已增持完

成全部对价总额的 18%和已支付的金额与本次交易价款(税后)

总额的 30%中的较小者,本次交易对方签署的《收购协议》上述

最低增持价款与最高增持比例约定明确,清晰,上述最低增持价

款与最高增持比例约定存在冲突。

根据三垒股份 7 月 18 日发布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合伙企业重组公司股份计划的公

告》,交易对方投资的天津远耀理盈 2018 年 7 月 18 日起的 6

次发行认购 1.00 亿股,合计 1000 万股,认购价格为 1.00 元,不

高于 5.00%股份,天津远耀理盈的上市公司股票及所持增持价

款属于上述增持股票及股票增持价款的一部分。天津远耀理盈

按照上述要求对其增持的股票进行锁定,交易对方承诺在业绩

承诺期限内不改变其在天津远耀理盈的出资比例。

三、业绩补偿措施

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当期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

低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应根据各自持

标的公司股票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承担补偿责任,交易对方依

下述方式确定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

期末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

和×100%)×标的资产交易价款-已补偿金额

3、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资产期末

已补偿现金金额)>0,则就该等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应以现金形式

向收购方另行补偿。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公允价值-截至承诺期末标的资产

的评估值并扣除累计减值测试期间内标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的影响及减值部分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4、超额业绩奖励

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如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

超过承诺净利润总额的,就超出承诺净利润部分,标的公司核

心管理人员可按如下方式从标的公司获取奖励:

核心管理人员获得的超额业绩奖励=([累计实现的实际净

利总额-承诺净利润总额])×30%

核心管理人员获得的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价

值的 20%。

依据协议计算的奖励金额不超过标的公司当期实现的

净利润,且该奖励金额在不超过标的公司当期实现的

净利润 20% 的范围内,由标的公司代扣代缴。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标的公司最近

两年末一期财务报表的 2016 年度财务数据与本次交易的交易

价格,相关财务比例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单位, 比例

资产总额及净资产总额 3,100,000.00 130,264.32 253.49%

营业收入 2,165.93 17,716.89 128.23%

资产净额及净资产总额 330,000.00 114,547.31 222.99%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三垒股份资产净额指标为

2017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归属

于母公司的资产净额指标均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

资产总额或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净额与交易孰高者为准。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公司资产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的比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占重组前交易

交割后上市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均未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

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对价为现金支付,依据《重组

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

司 100%股权,启星未来系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16 年 12 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控

股人由俞建群、唐晋变更为珠海融融,实际控制人由俞建群

变更为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

不构成重组上市。根据《收购协议》,交易对方应支付

第二期交易价款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等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要求期间、停牌期间等,则

相应顺延),将不低于交易价款(税后)总额的 40%(“股票增

持价款”)用于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等方式

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及收购方的要求履行增持义务,且该等股票总

数量视成交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但不得超过交易对方

全部股票增持完成时三垒股份总股本的 18%。根据上述约

定,交易对方未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上不得超过

18%。

为维护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

东出具了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

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交易对方出具了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

之日起 60 个月内及未来的任何时点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2018 年 6 月 6 日,三垒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及《收购协议》,并于 2018 年 6 月 6 日与全体交易对方签订了

附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三垒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与全体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收购协议》。

2018 年 10 月 16 日,收购方执行董事出具同意收购方

与三垒股份、交易对方签署《收购协议》并购买交易对方持有

的启星未来 100%股权。

4、2018 年 10 月 26 日,美杰姆教育集团与启星未来、同

意受让启星未来 3 亿股股份签署《收购协议》并向启星未来发行

启星未来、三垒股份同意放弃在收购交易对方转让其所持的

启星未来股权的优先权。

5、2018 年 7 月 8 日,三垒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并向上市公司购买大连三垒机器

股份有限公司与启星未来 100%股权之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同日,三垒股份与全体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

《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6、2018 年 11 月 26 日,三垒股份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签署附

条件生效的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启星未来业绩承

诺补偿协议 >、《珠海融融与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

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等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2018 年 11 月 26 日,收购方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同意收购方与

上市公司、全体交易对方分别签署《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与德融(HeLen Luo)刘俊君、刘伟、王球、王沈沈关于收购

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协议》及其补充协

议;同日,三垒股份与全体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

《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8、2018 年 11 月 26 日,三垒股份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签署

附条件生效的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启星